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F113020電器批發業。

03.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04.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6.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7.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因業務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ㄧ：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已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中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通常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生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將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多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另若當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或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視情況調整發放比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已刪除。

##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四 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十九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賢隆